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三达科技园 办公楼3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8, 888, 3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8, 888, 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 54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 54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AN WEIGUANG 先生主持,会议采 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靖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4、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8, 888, 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7, 844, 9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238, 888, 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8, 888, 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 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 例(%)	是否当选
5. 01	《选举赵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8, 888, 358	100. 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方	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增加 2022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额 度预计的议案》	1, 037, 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部分募投项 目变更的议案》	1, 037, 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调整新加坡 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1, 037, 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01	《选举赵霞女士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1, 037, 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除议案 1 外,其它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议案 2、3、4、5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4、议案 2 关联股东三达膜技术 (新加坡) 有限公司及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树淋、李苗苗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